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慧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慧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詹慧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具體說明被告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之前已有多次竊盜並入監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不良，有前引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猶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偵查時終已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
05 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6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08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0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760號

23 被 告 詹慧雯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詹慧雯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復與他案經
28 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64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
29 期徒刑10年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01 畢。

02 二、詎詹慧雯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0月9日至其友人楊蕙慈所管
03 理位在屏東縣○○鄉○○路0○○0號之農地貨櫃屋借宿，竟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翌（10）日5
05 時許，趁楊蕙慈未及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楊蕙慈置放在
06 該處錢包內之新臺幣100元現金，得手後為楊蕙慈當場察覺
07 報警處理而查獲。

08 三、案經楊蕙慈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慧雯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蕙
11 慈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偵查報告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
12 犯嫌已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前曾
14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15 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6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
17 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又犯罪所得，併請依同法第38
18 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
19 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楊士逸